

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5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6—9 页
(一) 资产负债表	第 6 页
(二) 利润表	第 7 页
(三) 现金流量表	第 8 页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9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0—43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1〕6978号

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动海云公司）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绿动海云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水务公司）将其持有的绿动海云公司 40%股权认购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生化公司）发行股份的交易披露时使用，应结合钱江生化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告一并阅读，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钱江生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

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绿动海云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金融资产及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的确认

（一）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五）收入确认相关会计政策及附注五（二）1。

绿动海云公司采用建设-拥有-运营-移交（简称“BOOT”）方式，与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签订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相关的特许经营协议。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公司兴建垃圾焚烧发电厂（建造期间），之后在 30 年的特许经营期内运营（运营期间）。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绿动海云公司需要将垃圾焚烧发电厂无偿移交至地方政府（移交）。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在运营期间，绿动海云公司可以收取垃圾处理费用及上网电费，除此以外，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承诺在运营期间按照最低垃圾处理量和垃圾处理单价支付保底垃圾处理费用，该垃圾处理单价固定，但必要时将根据市场价格进行调整。

就项目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建造成本，绿动海云公司依据特许经营期内每年可以收取的保底垃圾处理费用，在建造期间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于期末根据各项目完工百分比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按照实际发生的建造成本占预计总建造成本的比率确定。预计总建造成本主要依据原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价格、其他相关成本及市场情况进行估计。绿动海云公司将项目的建造成本总额减去确认为金融资产的部分确认为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或在建工程（尚未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

鉴于上述金融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理对财务报表的重要性,且在估计各项目预计总建造成本和完工百分比方面涉及重大的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判断以及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因此,我们将金融资产及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二) 审计应对

针对金融资产及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的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并评价绿动海云公司与金融资产及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的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检查绿动海云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了解绿动海云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各特许经营协议进行分析与评估的过程;
3. 检查特许经营协议中承诺的最低垃圾处理量和垃圾处理单价等相关协议条款,将其与管理层确认金融资产总额时所使用的保底垃圾处理费金额进行核对;
4. 检查实际垃圾处理量是否超过最低垃圾处理量,并针对实际垃圾处理量选取样本,检查与合同授予方的月度垃圾处理结算单;
5. 执行实地观察程序以了解项目的建设情况;获取绿动海云公司编制的合同完工进度表,将完工进度表中的实际建造成本抽样核对至供货商合同、付款记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合同完工进度表记录的合同进度是否与支持性文件一致,并结合函证进行确认。
6. 了解并评价管理层聘用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复核相关评估结果,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金融资产及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减值风险。
7. 检查与金融资产及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的确认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绿动海云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

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绿动海云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绿动海云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绿动海云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绿动海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

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绿动海云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8,232,578.88	17,974,003.16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	17,987,774.71		应付账款	15	125,553,691.92	33,071,285.75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3	42,818.50	379,504.92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4	538,733.37	508,570.17	应付职工薪酬	16	3,005,679.17	1,484,419.54
存货	5	748,913.24	7,220.58	应交税费	17	3,000,838.63	88.14
合同资产	6	13,496,989.26		其他应付款	18	4,058,954.35	1,013,295.63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	8,839,370.30	3,440,904.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	30,756,690.59	
其他流动资产	8	13,686,846.03	12,641,230.2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83,574,024.29	34,951,433.80	流动负债合计		166,375,854.66	35,569,089.06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20	505,260,476.46	344,720,627.35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9	414,184,495.59	198,403,323.37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10	853,046.56	209,783.12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11		347,057,119.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	930,459.28	617,255.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6,190,935.74	345,337,882.88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672,566,790.40	380,906,971.94
无形资产	12	521,996,436.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	351,000,000.00	273,0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	59,279,800.58	73,318,114.69	资本公积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6,313,779.53	618,988,340.76	减：库存股			
资产总计		1,079,887,803.82	653,939,774.5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	5,632,101.34	3,280.26
				未分配利润	23	50,688,912.08	29,522.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321,013.42	273,032,802.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9,887,803.82	653,939,774.56

法定代表人：胡声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马月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娟





利润表

编制单位：海宁级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121,150,932.94	5,058,249.23
减：营业成本	1	33,417,813.84	
税金及附加	2	3,409,759.20	310,254.7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	7,204,079.46	1,368,088.1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	19,714,620.27	2,578,697.18
其中：利息费用		19,922,651.95	2,589,227.10
利息收入		218,508.99	10,529.92
加：其他收益	5	767,594.77	110,757.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	-989,672.63	-27,258.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	-710,367.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472,214.45	884,707.84
加：营业外收入	8	129,200.10	96,6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601,414.55	981,307.84
减：所得税费用	9	313,203.75	617,255.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288,210.80	364,052.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288,210.80	364,052.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288,210.80	364,052.3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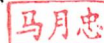
胡吉咏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马月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川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637,908.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757.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6,008.57	31,197,11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703,917.11	31,307,872.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52,357.95	3,354,317.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47,608.01	5,219,466.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8,901.52	461,962.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0,081.05	1,456,36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38,948.53	10,492,10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64,968.58	20,815,765.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2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2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5,924,995.71	522,256,645.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924,995.71	522,256,645.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000,995.71	-522,256,645.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000,000.00	15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1,002,400.00	344,213,43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002,400.00	500,213,4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107,797.15	6,531,020.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107,797.15	6,531,020.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894,602.85	493,682,409.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58,575.72	-7,758,469.85
	12,974,003.16	20,732,473.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32,578.88	12,974,003.16

法定代表人：

胡嘉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马月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利菊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3,000,000.00							3,280.26	29,522.36	273,032,802.62	117,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331,249.69	116,668,750.3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73,000,000.00							3,280.26	29,522.36	273,032,802.62	117,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000,000.00							5,628,821.08	50,659,389.72	134,288,210.80	156,000,000.00										-331,249.69	116,668,750.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80.26	360,772.05	156,364,052.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8,000,000.00									56,288,210.80												364,052.31	364,052.3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8,000,000.00										78,000,000.00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78,000,000.00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628,821.08	-5,628,821.08												3,280.26	-3,280.2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628,821.08	-5,628,321.08												3,280.26	-3,280.26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1,000,000.00							5,632,101.34	50,638,912.08	407,321,013.42	273,000,000.00										3,280.26	29,522.36	273,032,80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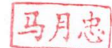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胡声咏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马月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

马月忠



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和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动力公司）和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水务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于2018年8月24日在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1MA2BB8NU43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9,000.00万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包含经干化的市政污泥及一般工业固废）焚烧发电；自产电力、蒸汽、灰渣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仅供海宁水务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0%股权认购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生化公司）发行股份的交易披露时使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钱江生化公司将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告时采用统一的会计制度和会计政策。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

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

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

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七）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工程施工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以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按支出分别核算各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根据工程完工情况，配比结转至营业成本。

4.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八）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九）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4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40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一)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

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特许经营权	3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五) 收入

1. 2020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

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 BOT 项目运营的垃圾处理服务收入、供电收入和 BOT 项目利息收入等。

1) 供电服务

当电力供应至当地的电网公司时，电网公司取得电力的控制权时，公司按实际供电量及购售电合同等约定的单价及上网电量确认供电收入金额。

2) 垃圾处理服务

公司按实际垃圾处理量及 BOT 协议约定的单价并扣除已确认为金融资产收回的部分后的金额确认垃圾处理收入。

3) 利息收入

对于 BOT 建造过程中确认的金融资产，公司后续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为基础确认相关 BOT 利息收入。

2. 2019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在项目完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完工节点经客户验收时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①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

④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 BOT 项目运营的垃圾处理服务收入、供电收入和 BOT 项目利息收入等。

1) 供电服务

当电力供应至当地的电网公司时，电网公司取得电力的控制权时，公司按实际供电量及购售电合同等约定的单价及上网电量确认供电收入金额。

2) 垃圾处理服务

公司按实际垃圾处理量及 BOT 协议约定的单价并扣除已确认为金融资产收回的部分后的金额确认垃圾处理收入。

3) 利息收入

对于 BOT 建造过程中确认的金融资产，公司后续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为基础确认相关 BOT 利息收入。

(十六)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

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七）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10%/9%、6%[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 号)文件，公司 2019 年 1-3 月销售货物按 16%的税率计缴，2019 年 4-12 月和 2020 年销售货物按 13%的税率计缴；公司 2019 年 1-3 月蒸汽销售收入按 10%税率计缴，2019 年 4-12 月和 2020 年按 9%税率计缴；自 2020 年 5 月，垃圾和污泥处理收入按 6%税率计缴

(二) 主要税收优惠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八十八条规定: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企业从事上述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0 年度为公司第一个获利年度,2020 至 2022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3 至 2025 年度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规定:对垃圾处理劳务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70%,对垃圾以及利用垃圾发酵产生的沼气生产的电力或热力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100%。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银行存款	23,232,578.88	12,974,003.16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28,232,578.88	17,974,003.16

(2)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和期初余额均系银行保函保证金 5,000,000.00 元。

2.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934,499.69	100.00	946,724.98	5.00	17,987,774.71
合计	18,934,499.69	100.00	946,724.98	5.00	17,987,774.71

(续上表)

种类	2019.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8,934,499.69	946,724.98	5.00
其中:1年以内	18,934,499.69	946,724.98	5.00
小计	18,934,499.69	946,724.98	5.00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909,480.00	
海宁钱塘水务有限公司	833,569.00	
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13,609.00	
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	145,079.70	
海宁市天源给排水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6,994.80	
小计	2,108,732.50	

3.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2,818.50	100.00		42,818.50	379,504.92	100.00		379,504.92
合计	42,818.50	100.00		42,818.50	379,504.92	100.00		379,504.92

(2) 预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6,548.65	26,548.65
小 计	26,548.65	26,548.65

4.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8,964.50	100.00	90,231.13	14.35	538,733.37
其中：其他应收款	628,964.50	100.00	90,231.13	14.35	538,733.37
合 计	628,964.50	100.00	90,231.13	14.35	538,733.37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5,853.65	100.00	47,283.48	8.51	508,570.17
其中：其他应收款	555,853.65	100.00	47,283.48	8.51	508,570.17
合 计	555,853.65	100.00	47,283.48	8.51	508,570.17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628,964.50	90,231.13	14.35
其中：1年以内	232,938.50	11,646.93	5.00
1-2年	6,210.00	621.00	10.00
2-3年	389,816.00	77,963.20	20.00
小 计	628,964.50	90,231.13	14.35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555,853.65	47,283.48	8.51
其中：1年以内	166,037.65	8,301.88	5.00
1-2年	389,816.00	38,981.60	10.00
小计	555,853.65	47,283.48	8.51

(2) 期初、期末均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5. 存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48,913.24		748,913.24	7,220.58		7,220.58
合计	748,913.24		748,913.24	7,220.58		7,220.58

6. 合同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销售电力合同产生的合同资产	14,207,357.12	710,367.86	13,496,989.26			
合计	14,207,357.12	710,367.86	13,496,989.26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8,839,370.30		8,839,370.30	3,440,904.75		3,440,904.75
合计	8,839,370.30		8,839,370.30	3,440,904.75		3,440,904.75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3,561,861.82		13,561,861.82	12,571,279.16		12,571,279.16
预缴税金	124,984.21		124,984.21	69,951.06		69,951.06
合计	13,686,846.03		13,686,846.03	12,641,230.22		12,641,230.22

9.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特许经营 权应收款	750,792,768.57		750,792,768.57	354,082,271.82		354,082,271.82
其中：未 实现融资 收益	336,608,272.98		336,608,272.98	155,678,948.45		155,678,948.45
合 计	414,184,495.59		414,184,495.59	198,403,323.37		198,403,323.37

10. 固定资产

(1) 2020 年度

1) 账面原值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运输工具	24,750.00	220,630.99		245,380.99
电子及其他设备	252,888.56	564,883.98	64,782.45	752,990.09
小 计	277,638.56	785,514.97	64,782.45	998,371.08

2) 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运输工具	4,471.86	24,521.46		28,993.32
电子及其他设备	63,383.58	117,730.07	64,782.45	116,331.20
小 计	67,855.44	142,251.53	64,782.45	145,324.52

3)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运输工具	20,278.14	216,387.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9,504.98	636,658.89
合 计	209,783.12	853,046.56

(2) 2019 年度

1) 账面原值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运输工具	5,400.00	19,350.00		24,75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9,266.92	193,621.64		252,888.56
小 计	64,666.92	212,971.64		277,638.56

2) 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运输工具	85.32	4,386.54		4,471.86
电子及其他设备	819.43	62,564.15		63,383.58
小 计	904.75	66,950.69		67,855.44

3)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运输工具	5,314.68	20,278.14
电子及其他设备	58,447.49	189,504.98
合 计	63,762.17	209,783.12

11.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项目				347,057,119.58		347,057,119.58
合 计				347,057,119.58		347,057,119.5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1) 2020 年度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BOT 无形资产	本期转入 BOT 长期应收款	期末数
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项目	347,057,119.58	413,563,045.91	534,574,664.19	226,045,501.30	
合 计	347,057,119.58	413,563,045.91	534,574,664.19	226,045,501.30	

2) 2019 年度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BOT 无形资产	本期转入 BOT 长期应收款	期末数
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项目		543,843,098.47		196,785,978.89	347,057,119.58
合 计		543,843,098.47		196,785,978.89	347,057,119.58

(3) 2020 年度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33,479,284.90 元；2019 年度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4,448,990.31 元。

12. 无形资产

(1) 账面原值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特许经营权		534,574,664.19		534,574,664.19
小 计		534,574,664.19		534,574,664.19

(2) 累计摊销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特许经营权		12,578,227.39		12,578,227.39
小 计		12,578,227.39		12,578,227.39

(3)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特许经营权		521,996,436.80
合 计		521,996,436.80

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期应收款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3,721,837.10	930,459.28	2,469,022.13	617,255.53
合 计	3,721,837.10	930,459.28	2,469,022.13	617,255.53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59,078,385.49	33,583,714.17
预付工程、设备款	201,415.09	39,734,400.52
合 计	59,279,800.58	73,318,114.69

15.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工程设备款	122,514,745.06	33,046,541.45
材料采购等经营性款项	3,038,946.86	24,744.30
合 计	125,553,691.92	33,071,285.75

(2) 应付关联方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0. 12. 31	2019. 12. 31
深圳景秀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3,015,420.08	
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320,754.72	
小 计	74,336,174.80	

16.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短期薪酬	3,005,679.17	1,484,419.54
合 计	3,005,679.17	1,484,419.54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70,686.32	1,419,115.82
职工福利费		29,250.00
住房公积金	87,297.00	29,09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695.85	6,961.72
小 计	3,005,679.17	1,484,419.54

17.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房产税	2,517,608.60	
城镇土地使用税	483,160.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0.03	88.14
合 计	3,000,838.63	88.14

18.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押金保证金	3,219,000.00	1,000,000.00
尚未支付的经营款项	685,249.64	6,866.98

其他	154,704.71	6,428.65
合计	4,058,954.35	1,013,295.63

(2) 应付关联方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海宁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906.45
小计		1,906.45

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756,690.59	
合计	30,756,690.59	

20. 长期借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借款	505,260,476.46	344,720,627.35
合计	505,260,476.46	344,720,627.35

[注]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交易之担保说明

21. 实收资本

(1) 明细情况

1) 2020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3,800,000.00	46,800,000.00		210,600,000.00
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9,200,000.00	31,200,000.00		140,400,000.00
合计	273,000,000.00	78,000,000.00		351,000,000.00

2) 2019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200,000.00	93,600,000.00		163,800,000.00
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800,000.00	62,400,000.00		109,200,000.00
合计	117,000,000.00	156,000,000.00		273,000,000.00

(2) 实收资本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1) 2020 年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分别履行出资 4,680.00 万元和 3,120.00 万元。

2) 2019 年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分别履行出资 9,360.00 万元和 6,240.00 万元。

22.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1)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280.26	5,628,821.08		5,632,101.34
合 计	3,280.26	5,628,821.08		5,632,101.34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280.26		3,280.26
合 计		3,280.26		3,280.26

(2) 盈余公积本期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2020 年度公司按照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2019 年度公司按照当期按可供分配利润金额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29,522.36	-331,249.69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56,288,210.80	364,052.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628,821.08	3,280.26
期末未分配利润	50,688,912.08	29,522.36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1) 营业收入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9,574,031.25	5,058,249.23
其他业务收入	1,576,901.69	
合 计	121,150,932.94	5,058,249.23

2) 营业成本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33,219,006.84	
其他业务成本	198,807.00	
合 计	33,417,813.84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利 润
供电收入	86,481,119.97	33,219,006.84	70,537,869.08
污泥处理收入	10,210,676.44		
垃圾处理收入	6,982,510.70		
其他收入	82,568.81		
特许经营权利息收入	15,817,155.33		15,817,155.33
合 计	119,574,031.25	33,219,006.84	86,355,024.41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利 润
特许经营权利息收入	5,058,249.23		5,058,249.23
合 计	5,058,249.23		5,058,249.23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房产税	2,517,608.60	
土地使用税	483,160.00	

耕地占用税	313,245.00	
印花税	94,907.60	309,234.70
车船税	838.00	1,020.00
合 计	3,409,759.20	310,254.70

3.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3,771,038.82	834,755.89
办公经费	3,241,335.73	466,381.52
折旧摊销	126,827.14	66,950.69
税金	64,877.77	
合 计	7,204,079.46	1,368,088.10

4.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19,922,651.95	2,589,227.10
减：利息收入	218,508.99	10,529.92
其 他	10,477.31	
合 计	19,714,620.27	2,578,697.18

5.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67,306.65	110,757.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88.12	
合 计	767,594.77	110,757.00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之说明

6.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989,672.63	-27,258.41
合 计	-989,672.63	-27,258.41

7.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10,367.86	
合 计	-710,367.86	

8.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赔、罚款收入	127,750.00	96,600.00
其 他	1450.10	
合 计	129,200.10	96,600.00

9.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3,203.75	617,255.53
合 计	313,203.75	617,255.53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288,210.80	364,052.3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700,040.49	27,258.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2,251.53	66,950.69
无形资产摊销	12,578,227.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922,651.95	2,589,227.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3,203.75	617,255.5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1,692.66	6,269.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7,692,530.27	-342,183,778.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5,854,605.60	359,328,530.5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64,968.58	20,815,765.3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232,578.88	12,974,003.1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2,974,003.16	20,732,473.0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58,575.72	-7,758,469.8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现金	23,232,578.88	12,974,003.16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232,578.88	12,974,003.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32,578.88	12,974,003.16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20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23,232,578.88 元, 资产负债表

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28,232,578.88 元，差额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各类保证金 5,000,000.00 元。

2019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2,974,003.16 元，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17,974,003.16 元，差额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各类保证金 5,000,000.00 元。

(四)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2020 年度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焚烧厂省补专项资金补助	741,6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海财预(2020)346号文件
以工代训补贴	2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海宁市人力社保局、海宁市财政局海人社(2020)64号文件
就业稳岗补贴	5,706.65	其他收益	根据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人社(2020)6号文件
小 计	767,306.65		

(2) 2019 年度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土地使用税退税	80,757.00	其他收益	根据国务院令 483 号文件
印花税退税	3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77号文件
小 计	110,757.00		

2. 2020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767,306.65 元，2019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10,757.00 元。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绿色动力公司	控股股东
海宁水务公司	股 东

深圳景秀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汕头市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海宁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海云环保公司	海宁水务公司之子公司
海宁钱塘水务有限公司	海宁水务公司之子公司
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海云环保公司之子公司
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海云环保公司之子公司
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	海云环保公司之子公司
海宁市天源给排水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海云环保公司之子公司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货物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深圳景秀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服务	223,011,182.52	220,632,967.91
绿色动力公司	融资担保服务	16,981,132.08	
海宁水务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	11,320,754.72	
	融资担保服务	11,320,754.72	
海宁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100,151.51	
小 计		262,733,975.55	220,632,967.91

2. 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污泥处理服务	3,093,397.17	
海宁钱塘水务有限公司	污泥处理服务	3,052,385.85	
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污泥处理服务	799,917.93	
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	垃圾处理服务	362,363.20	
	销售蒸汽	82,568.81	
海宁市天源给排水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垃圾处理服务	35,628.96	
小 计		7,426,261.92	

3. 关联方未结算项目金额详见本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注释。

4. 关联担保情况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备注
绿色动力公司、海宁水务公司	本公司	535,215,830.00	2019.4.19-2034.4.18	长期借款
小 计		535,215,830.00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备注
绿色动力公司、海宁水务公司	本公司	344,213,430.00	2019.4.19-2034.4.18	长期借款
小 计		344,213,430.00		

5. 让渡资金

(1)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初金额(负数表示贷方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负数表示贷方余额)
绿色动力公司	代垫工资款及社保等		20,566,032.19	20,566,032.19	
海宁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代垫工资	-1,906.45	56,034.54	54,128.09	
汕头市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代垫工资		15,553.00	15,553.00	

(2)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初金额(负数表示贷方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负数表示贷方余额)
深圳景秀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30,000,000.00		30,000,000.00	
绿色动力公司	代垫工资款及社保等		3,088,766.08	3,088,766.08	
海宁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代垫工资		55,170.83	57,077.28	-1,906.45

6. 租赁

(1) 2020 年度

公司本期向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租入车辆用于日常经营办公，确认租金支出为 106,194.69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租金余额为 26,548.65 元。

(2) 2019 年度

公司本期向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租入车辆用于日常经营办公，确认租金支出为 70,796.48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租金余额为 26,548.65 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 根据公司与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18 年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协议约定

由公司继承、建设、运营和维护海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并有权征收垃圾处理服务费。公司在特许期期满后需无偿将海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项目设施移交给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经营权终止日期为 2048 年 8 月 25 日。

(二) 重要承诺事项

1. 2020 年度

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行开立保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失效的保函金额共计 500.00 万元。

2. 2019 年度

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行开立保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失效的保函金额共计 500.00 万元。

(三) 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10,757.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7,306.6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9,200.10	96,6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896,506.75	207,357.0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96,506.75	207,357.00



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